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0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科技大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

天津科技大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人身财产的安全和教学、科研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对于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有毒、压缩气体、放射性物品及稀缺贵重试剂的管理和发放，必须由持有“双证”（消防证、危险品上岗证），有专业知识和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负责，各单位要制定严格的使用防范措施，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

二、危险物品的采购、提运和保管，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有专职人员负责，设立专库、分类存放，配备消防设施，熟悉使用方法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防止变质、分解造成的自燃和爆炸事故。

三、对剧毒、易爆和放射性物品要集中保管，安装监测、报警装置，并有安全可靠的存放设施，严格执行双人双锁的保管规定，学校保卫处协助指导和检查。

四、对于各种压缩气体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进行采购、提运、发放，各使用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保管和使用。

五、危险物品的领用要严格控制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普通有毒、易燃物品的领用，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批，剧毒、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的领用，使用部门应事先申报计划，由本部门负责人(实验室主任)签字后经学院、处负责人审批，学校保卫处同意方可领用，并限量发放，

精确计量。对使用后剩余的药品必须有详细记录，要及时退库代存，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。

六、凡销毁、处理易燃、易爆、有害和其它危险物品，应按有关规定到环保、公安等部门批准后再到指定地点进行销毁、处理，严禁随意抛弃。